

证券代码：300032

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、董事长、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：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具体职务的，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，标准为人民币24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；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具体职务的，其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，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，不再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，基本工资薪酬按月发放。

2、独立董事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3、董事长：参考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能力及岗位职责确定，绩效奖金参考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式进行考核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。

4、监事：监事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具体职务的，领取监事津贴，标准为 5000 元/月（含税）；在公司兼任其他具体职务的，其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，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，不再领取监事津贴，基本工资薪酬按月发放。

5、高级管理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，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，其薪资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由公司统一代扣缴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有效期内，新增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薪酬方案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